



#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

## 合同书

包组 2

采购项目编号: 441481-202006-540001-0009

采购项目名称: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



**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兴宁市科工商务局**

电话：0753—3310260      传真：3310260

地址：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中科技中心大楼

**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联通（广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**

电话：020-22508880      传真：020-22189990

地址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自编 2015 室

根据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包 2：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理和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）的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**

- 1、项目名称：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包组 2）
- 2、建设规模：

项目	模块	详细内容	价格	税种备注
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 理	站点可 视化管理 软件开 发	按照相应开发要求完成商业和公共服务信息展示功能、数据和用户管理两大功能模块开发。 1、商业和公共服务信息展示功能，包括产品信息、交易信息展示、服务信息展示、企业信息展示、政策信息展示、活动信息展示、镇/村站点情况、智能数据、溯源信息查询、其他服务和电商平台对接、多终端展示功能。 2、数据和用户管理功能，包含数据信息管理、角色和用户管理、内容管理、服务站点和企业管理、接口管理、查询模块、外部信息处理模块、数据比对分析模块、考核功能模块、数据质量检测功能等。	500000	服务 6%



	站点可视化管理软件服务	1、基础运营服务 2、数据采集服务 3、宣传服务 4、系统拓展服务	445000	服务 6%
	主机及安全	1、WEB 服务器 1 台: 8 核 CPU、16G 内存, 40G 硬盘, 10M 互联网带宽, 1 个公网 IP 地址 2、数据服务器 2 台: 主从备份, 4 核 CPU, 16G 内存, 500G 硬盘 3、云防火墙 1 项: 在平台主机与外部访问客户端之间设立安全边界, 按需提供端口的开放或关闭服务。 4、本项通信服务内容, 提供两年服务。	53880	通服 6%
产品流通标准化(溯源)	溯源系统开发	按照相应开发要求完成功能模块开发: 1、追溯录入系统 2、溯源码标准管理 3、统筹信息展示 4、可视化追溯 5、品牌管理 6、平台管理	300000	服务 6%
	溯源系统服务	包含招标文件所有要求, 主要如下: 1、农村产品溯源中心的建设实施方案 2、完成不少于 20 家兴宁本土企业的溯源服务案例 3、为每一种产品制作独一无二的溯源档案 4、安排工作人员 2 人, 指导和培训企业使用系统 5、实现数据报表及展示 6、二维码印刷 7、企业培训指导	195000	服务 6%
合计		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	1493880	

注: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需求或补充协议执行。

3、合同价款:

合同款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(¥1,493,880.00)。本项目适用 6% (人工服务费和通信服务) 税种,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力成本、货物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: 壹佰肆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(¥1,409,320.75),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: 捌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(¥84,559.25)。

1) 开发及运营人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(¥1,440,000.00),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: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



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(¥1,358,490.57),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: 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(¥81,509.43);

2) 通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(¥53,880.00),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: 伍万零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(¥50,830.19),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: 叁仟零肆拾玖元捌角壹分 (¥3,049.81);

## 二、服务期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、初步验收并交付使用,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。

## 三、支付金额和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(¥597,552.00); 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% 经甲方及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中期建设评估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(¥448,164.00);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(¥298,776.00); 项目经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验收(绩效评价)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(¥149,388.00), 同时乙方用自有资金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 (¥74,694.00) 作为保证金, 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,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, 保证金无息退回。

2、每笔款项支付时,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支付。

4、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)。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, 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, 以本条约定为准。

5、乙方收款账号:

开户名称: 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3602008129200758125

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## 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可协商解决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体系诉讼。

#### 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七、税费

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等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、本采购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%后 3 天内,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建设评估申请,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 5 天内,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国家有关的行业规范和文件、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。

6、本采购项目建设完工后 3 天内,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,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,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国家有关的行业规范和文



件、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8、本项目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设施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,以及定制软件的源代码和相关知识产权,最终权属归甲方所有。

9、因商务部要求,溯源体系软件开发与农业农村局现有溯源系统冲突,属于重复建设。产品流通标准化(溯源)资金不得用于系统开发,主要用于溯源体系应用类的信息化建设及服务(具体建设内容按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)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、乙两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十、合同终止

- 1、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。
- 2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捌份,双方各执叁份,监督管理部门壹份,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

代表:

签定日期:2020年7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

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代表:

签定日期:2020年7月14日